

法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進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闈鄰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公安局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九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一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二 土地行政事項

十三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七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八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九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一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聘用雇員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專員
- 二 局長
- 三 科長
- 四 祕書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員爲主席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十九年奉令新成立及擴充各部隊機關所需經費在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仍由財政部額撥軍費項下伸縮開支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奉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該部第二教養院住院傷兵劉福興等二名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請各按原級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建設廳長程振鈞奉派出洋考察現已公畢回省任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送該師少校營長朱學恆陣亡書表辦請照

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下士徐雲因公殞命擬請照下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王興順等七員名卹金案件經院復核相符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擬具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本府第九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趙律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蔡汝霖張光龍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蔡汝霖張光龍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蕭國柱龍建平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均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錄呈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職務錄呈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四一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

呈報律師王雲廷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震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該律師登錄日期及號數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三四二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并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兼在臨川縣法院區域
執行職務錄呈名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名簿均悉據稱律師徐傳薪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並兼在臨川縣法院執行職務查在地
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其兼行職務區域以該地方法院所屬之一縣法院爲限臨川縣法院是
否隸屬南昌地方法院未據呈報有案仰即查照具覆以憑核辦名簿一紙暫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浙江張祝三與劉仙梅因請求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阿奎等與張勵芳因請求清償押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巨源與張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沙子明等與北甯鐵路局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之訴及上告人之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崔慶恩與李雲卿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叔喬與王佩珊因婚姻及贍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閻金祥與閻吉祥因承繼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孫占魁等與殷國璋等因折除土壩及給付工價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湖北王梅亭與雁昌通等十五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嗣隆等與周張氏等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梅遜與陳奎因確認房屋及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錢麗青與陳奎因確認房屋及基地所有權及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求償債務及由上告人擔負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四川徐輝先與徐傅氏因請求撤銷協議離婚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戚生財與乾大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孫延賓等與左萬中等因確認廠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一 福建葉永年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永年意圖行使而收集僞幣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幣五十二角沒收

一江蘇黃恆郎行劫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及奪權部分撤銷 黃恆郎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虞福德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景彬等搶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段從康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黃政驊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邢玉田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景亮鈞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吳王氏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項作良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項作良處刑部分撤銷 項作良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錫華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一江蘇姜文舟與王鳳池因求償股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方才與吳根金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胡保年等與李仁義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李仁義等與胡保年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李雲亭與侯占梅因請求退房付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江西李鶴臣與涂可莊等因存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姜鄭氏與姜仙舟等因增加贍養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河北姜鄭氏與姜仙舟等因增加贍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蕭劉氏與吉祥號東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 一 江蘇黃龍山等與朱慶恆等因管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吳清臣等與王仲軒等因湖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友梅與徐中山堂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給付遲延利息數額及一分二厘利率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遲延利息應統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 一 湖南劉慶雲與劉先幼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昌祥與盧阿升等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雅齋與劉恩榮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劉施氏與劉知友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建善與南京中學因契約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楊寶泰與禱周學卿因執行異議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房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陳王氏與陳增壽因田產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一 福建郭培通等與陳坑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程貴友與程玉階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堂與朱良材因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汪胡氏與汪惠如因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之聲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繼
- 續前
- 一 河北靜如與趙香園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湖北徐廣興與魯桂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芬與鄧昌氏因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汪尚質與蕭掌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時水與陳寶清等因身分及祭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昌亭與陳宏貞因確認離婚無效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一河北李淑育等與韓鳳三因求償倒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黃克備與黃虞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莊玉琢與莊徐氏因請求返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胡秀林等與陳靜軒因請求交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胡秀林等與陳靜軒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馬文林與馬金聲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暨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邱啓棠與井上要次郎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公盛義記米行與潘祝耕等因執行假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周李燦霞與林佩蘭因求償存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何萬定等與程鳳山等因求確認湖分及管業輪次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潘儉盧與趙雨如因請求確認墓地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銀銅圖章訂有價目表及定單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 鑒察此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牌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牌十五號
電話三三二七七